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宿焕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宿焕超，男，1958年9月出生，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12月30日，超宇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焕超账户增持挂牌公司股份，持有该比例从64.34%变动为71.5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从 74.37%变动为 81.62%，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5%、8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宿焕超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对宿焕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交易义务，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宿焕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